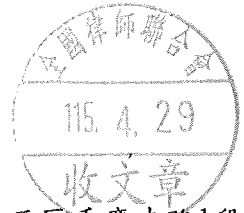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周元華

電話：02-21910189

電子信箱：joe0131@mail.moj.gov.tw

100421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1504513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人工智慧基本法業於本（115）年1月14日公布，請轉知會員於應用人工智慧（下稱AI）技術，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並請貴會依說明三協助瞭解實務應用現況，俾利依人工智慧基本法第16條規定訂定管理規範及產業指引，請查照。

說明：

- 一、AI技術近年發展快速，被世界普遍認為可為整體產業與社會活動帶來廣泛之經濟和社會效益，同時也可能對個人或社會帶來新的風險或影響。
- 二、律師應用AI技術日益廣泛，包括案件管理、法律研究、文件分析、審閱等等，近日據媒體報導，全球已有多起律師因使用AI生成錯誤資訊，而遭法院懲處的案例，為兼顧AI發展與人權保障，確有建構良善運用AI技術與應用之需要。
- 三、依人工智慧基本法第16條規定，本部應參考數位發展部建立之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管理規範，並應協助貴會自行訂定產業指引及行為規範。為瞭解律師實務具體應用AI情形，請於本年8月31日前協助提供律師應用AI技術之用途、應用AI技術之類型、應用AI技術可能對律師執業之影響（如資訊安全、隱私、個人資料、智慧財產等）等背景資訊。

正本：全國律師聯合會

副本：本部檢察司

法務部